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做好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对接落实的预通知

各地、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 2024 年度工作部署，自治区文旅厅在中宣部、文旅部、财政部的大力支持下，本年将启动中国新疆民间艺术季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推广两项工作。项目资金下达在即，为便于各地提前知悉，加强专项资金申报、使用与监管并确保活动顺利，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一）中国新疆民间艺术季

中国新疆民间艺术季（以下简称“民间艺术季”）由文化和旅游部、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同主办，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及相关地（州、市）人民政府具体承办的国家级群众文化活动，计划每两年举办一次，2024 年为首次举办。《首届中国新疆民间艺术季方案（筹）》经费预算分解，重点对地州、县市活动经费予以补助 654 万元，其中：14 个地州市 10 万元/个；96 个县（市、区）4 万元/个；4 个具体承办启动仪式和音乐、舞蹈、曲艺决赛地州市分别补助 40 万元、35 万元、35 万元、20 万元，项目实施主

体为各级文旅局或文化馆。

（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推广项目

以全民阅读推动文明赓续传承，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完善覆盖城乡的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策划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推广项目。该项目补助地（州、市）项目经费 615 万元，其中：14 个地州市 10 万元/个；除高昌区外的 95 个县（市、区）5 万元/个，项目实施主体为各级公共图书馆。

二、相关工作要求

以上两项均为 2024 年自治区启动实施的文化润疆重点项目，通过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文化润疆工程重点项目）预算的名义由自治区财政厅近日转移拨付下达。两项目方案，文旅厅正在细化完善并履行向文旅部、自治区党委、政府等相关报批程序，正式通知文件及实施方案较财政资金拨付有一定的时间间隔。为此，请各地熟悉知晓，做好资金的对接和落实，坚决防止挪用、调整置换等情况发生。待项目方案印发后，结合资金实际细化各地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做到按方案专款专用、资金绩效监管等工作。

特此通知。

